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担保人向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担保金额额度合计不超过25.5亿元。具体额度及担保期限将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1	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	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	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60,000.00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	40,000.00
5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6	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合 计	255,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56,791,003元

3、法定代表人：李飏

4、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3日

5、经营范围：飞机机载无线电、仪表、电气设备的维修；开展电缆，电视设备，电子测绘仪器方面的技术服务于咨询；批发、零售电缆，电视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航空小型发动机维修（凭维修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职业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046,756.76	6,193,289,379.91
负债总额	3,068,945,122.51	2,259,452,627.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66,615,335.04	3,475,249,804.2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7,878,768.70	515,622,697.43
利润总额	72,829,230.59	46,144,46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08,602.64	64,048,94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

3、有效期及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办理

具体担保事宜。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原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确认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还银行贷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以上担保不存在与【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3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7,730.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4%，占公司总资产的29.3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提升母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改善母公司财务状况，满足母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